

有關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9792 號曾君聲請解釋案，本部說明如下：

爭點題綱	本部說明
<p>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設定之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有無牴觸刑事被告於憲法上應享有之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虞？如認為應以特定要件為合憲前提者，請具體指明。</p>	<p>(1) 按「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p> <p>(2) 依本條之立法理由，實係因應刑事訴訟法引入傳聞法則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並考量被害人身心已受到創傷致無法陳述，或被害人到庭後因</p>

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被害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調查過程中所為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認筆錄內容可信，且所述內容係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此項陳述應得採為證據，以避免被害人必須於詢問或偵訊過程中多次重複陳述，而受到二度傷害，換言之，本條係傳聞例外之規定。

- (3) 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係規定在被害人「無法陳述、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時，其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所關係者為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諸多權利中之「對質詰問權」。而觀諸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

該規定之前提係被害人「無法陳述、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即被害人於客觀上已顯無接受詰問之可能性或可行性，並未直接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僅在指出在被害人如已無法接受詰問時，如何讓被害人之庭外陳述成為證據，故重點應在於法院有無讓被告充分表達、參與「決定有無證據能力」之程序。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被告、辯護人於行準備程序時，自得就證據能力部分表示意見，就此已有明文保障。

(4)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810 號刑事判決中提及「刑事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固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但如當事人已捨棄

	<p>不行使，或客觀上不能行使，且其未行使詰問權非可歸責於法院，則容許例外地援用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詞，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所列法定情形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2款之規定自明」，亦肯認於性防法第17條第1、2款之適用屬客觀上不能行使之情形。</p>
<p>2、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以及判定其得為證據後之書證調查程序，被告各應享有如何之防禦權？</p>	<p>(1) 所謂證據調查，可分為「應否調查」、「如何調查」及「調查如何」三種不同層次，「應否調查」之內涵包括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即前述之「決定有無證據能力」階段（下稱第一階</p>

段)，此時被告應有到場權與聲請調查證據權（含「聲請傳喚」被害人到庭接受法官訊問以查明其身心狀態與陳述能力，以及請求當庭播放被害人之警詢之錄影光碟供其表示意見），但尚不得直接詰問被害人；法院則就被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間，在客觀上是否具備關連性、調查之必要性或可能性予以判斷。

- (2) 至書證調查程序（即調查證明力部分，下稱第二階段），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作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

	<p>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其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若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即具有證據之資格，<u>法院對其先前陳述之筆錄、錄音或錄影紀錄，在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或第 165 條之 1 所定調查程序後，得為判決之基礎</u>。故原則上書證調查程序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方式為之，惟被告、辯護人如認有必要，仍得「聲請傳喚」被害人到庭接受詰問，但法院若認已無詰問之可能性或可行性時，得予以駁回，自不待言。</p>
3、系爭規定所稱「證	(1) 關於「證明具有可信之

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應如何認定？規範上有無進一步具體化的可能？

特別情況」：

此係指可信性之調查。

①依「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可知，被害人於審判中作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其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若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

②本部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8 點則規定：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及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檢察官於審判中主張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之外在環境及情況…。」

③實務見解亦就何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為以下之認定，「所謂『相對特別可信性』與『絕對特別可信性』，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或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

境及情況，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或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而在性侵害案件中，性防法第 17 條明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依第 15 條之 1 之受詢問者』，所謂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

之存否所必要者，亦應同此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侵上訴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可做為個案上何謂「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認定之參考。具體而言，如訊問時有錄音錄影、當下印象之即時陳述、受刺激下之陳述、現存心理情緒生理現象之陳述、為醫療目的所為之陳述等(參見美國聯邦證據法則 Rule 803)，均屬之。

(2) 關於「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

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

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78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3) 關於「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係指被害人在案發之後之身心狀態之調查，如就醫紀錄、專家證人證詞或法官親自訊問等

（參見美國聯邦證據法則 Rule 804(a)(4)），如係調閱被害人就醫紀錄或傳喚專家證人到庭，此時被害人毋庸到庭即可進行調查。

(4) 「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係指被害人到庭後其陳述可能性之調查（參見美國聯邦證據法則 Rule 804(a)(2)(3)）。

(5) 綜上所述，前開情形由

	<p>法院判決加以詮釋即可，似無進一步修法之必要。</p>
<p>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對被害人出庭陳述時所得採行之審判保護措施，與系爭規定間，有無實施之先後順序關係？審判實務上，是否可能一律先行傳喚被害人出庭陳述未果後，始進入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p>	<p>(1) 性防法第 16 條係針對前述第二階段（證明力之調查）之訊問方式之規定，故在第一階段（證據能力）之調查時，原則上應無援引第 16 條之必要。</p> <p>(2) 又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形，而被害人有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一事，法院本可藉由調閱被害人之病歷資料、就醫紀錄或透過傳喚專家證人、鑑定人等方式得知，不必然需傳喚被害人到庭，業如前述，此與同條第 2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u>到庭後</u>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p>

陳述」之情形，係法院傳喚被害人到庭後，發現被害人因身心壓力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之情容有差異，是性防法第 17 條第 2 款之適用上，本以傳喚被害人到庭為前提，惟若法院已從專家證人、鑑定人或病歷資料等卷證中得知被害人無法陳述乙情（即第 17 條第 1 款之情形），如被害人因性侵害之發生而患有重度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無法到庭陳述，此時法院毋庸傳喚被害人到庭，即可依卷證資料判斷是否屬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情事。

(3) 另 1997 年 M.K. v. Austria 案¹中，奧地利法院認為該案未成年被害人已因該性侵害案件

¹ 參見林鈺雄，專題研討：第四屆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研討會（二）性侵害案件與對質詰問之限制－歐洲人權法院與我國實務裁判之比較研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88 期，頁 69；M.K. v. Austria, Decision of 02/07/1997(no. 28867/95).

致精神疾病，且經專家評估，即便以視訊或隔離措施等間接質問方式，仍難免造成被害人未來心理發展之障礙為由，審酌對被害人之保護及被告之對質權利後，仍認為被害人無法出庭作證，嗣後被告以被害人未出庭為由，認奧地利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等規定提出申訴，該案雖經歐洲人權委員會以程序事項駁回，惟歐洲人權委員會於該案中表示，奧地利法院已提出保護被害證人必要及採取限制措施之充分具體理由，且證人及被害人之利益亦應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保障，意味著締約國應以此方式來架構刑事訴訟程序，即公平審判原則亦要求個案適用上應權衡被告之防禦權與

	<p>證人、被害人出庭之權益，此亦可供我國適用性防法第 17 條之參考。</p> <p>(4) 從而，性防法第 16 條規定係針對被害人到庭作證時，對被害人之審判保護措施，並非性防法第 17 條適用之前提，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適用，亦未限制法院應先一律傳喚被害人到庭。</p>
<p>5、 法院依系爭規定，認定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後，除應進行書證調查程序外，被告得否於證據調查程序要求傳喚被害人出庭對質詰問？系爭規定是否影響被告聲請傳喚被害人為證人之權利？如兩不妨礙，則系爭規定是否仍存有侵犯被告</p>	<p>性防法第 17 條並未禁止被告在法院針對被害人警詢陳述進行書證調查時聲請傳喚被害人出庭對質詰問，故並無侵犯被告對證人詰問權。至於法院是否因認被害人客觀上已無接受詰問之可能性或可行性時而予以駁回，則屬法院之裁量權，被告若有不服，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聲明異議或依上訴程序救濟之。</p>

<p>對證人詰問權之問題？</p>	
<p>6、 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以及後續書證（即警詢陳述）調查程序，如被告享有對出庭證人、鑑定人為詰問之機會，則其於此範圍內之防禦權是否仍有不足？如是，如何不足？</p>	<p>性防法第 17 條並未禁止被告在法院針對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及後續書證（即警詢陳述）調查程序時，對所有出庭之證人、鑑定人行使詰問權，故被告之防禦權應仍受保障。惟我國法院實務上，似可仿倣美國若干州之作法（有關性侵害兒童被害人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例如 Florida Statutes 90.803 (23)、MINN. STAT. § 595.02, subdiv. 3、CAL. EVID. CODE § 1360(b)），在法院肯定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後，給予被告充分時間（例如 10 天以上）準備，並告知其具有證據能力的理由（含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之依據）後，再行言詞辯論，以便在保護被害人之時，能兼顧被告人權之保障（即前述之第一階段程序與第二階段程序不宜訂在同一期日）。依我國刑事訴訟法</p>

	<p>第 27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表示意見，行準備程序，又依同法第 272 條前段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故原則上準備程序與審判期日並非在同一日，可透過就審期間之規定，賦予被告充分時間之準備及答辯；然而性防法第 17 條第 2 款之適用前提為被害人經法院傳喚「到庭後」，故法院如認被害人之警詢陳述有性防法第 17 條第 2 款之情形，則建議給予被告充分期間準備後，再行審理程序。</p>
<p>7、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減述作業之運作現況及成效如何？</p>	<p>(1) 在司法過程中，被害人須不斷地鉅細彌遺陳述案發經過，並留下紀錄，往往勾起其慘痛回憶，此一過程本身就是一種二度傷害。而為使司法程序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更友善、促進更</p>

多被害人通報犯罪，本部以 90 年 1 月 19 日法務部（90）法檢決字第 000251 號函頒「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司法警察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案件後，經專案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被害人適宜接受偵訊時，即報請婦幼專組或專股之檢察官指揮偵訊」；第 5 點規定：「檢察官如指揮司法警察（官）詢問，應隨時與承辦之司法警察（官）保持連繫，瞭解偵辦進度。司法警察（官）筆錄製作完畢後，將筆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傳送予檢察官核閱時，檢察官應立即核閱，不得延宕。如認有不足或不明處，應即指

	<p>揮司法警察（官）補詢被害人。」故目前實務運作方式係依各地方檢察署視人力及個案情形，而有①先由警方製作警詢筆錄後，再由檢察官複訊，②逕由檢察官親自進行訊問，③請警方製作初詢筆錄後傳真送署，再由檢察官擇期複訊等三種類型。</p> <p>(2) 如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可依性防法第15條之1規定，請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p> <p>(3) 減述之目的在於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證詞及避免重複訊問，建立友善司法環境，惟實務運作上，檢察官雖在第一時間製作完被害人筆錄，然仍有其他相關證人及現場證據需調查，若蒐集之證據與被害人所述相歧，或警方移送被告到案後，被告提出</p>
--	-------------------------------------------------------------------------------------------------------------------------------------------------------------------------------------------------------------------------------------------------------------------------------------------------

	<p>與被害人所述相左之重要抗辯，均有待進一步釐清，自有再次傳訊被害人之必要。又因個案情節不同，尤其偏鄉地區，為免被害人來回奔波、儘速釐清案情及保全物證，而由檢察官指揮警方先行詢問被害人及蒐證後，再擇期進行複訊之情形。</p>
--	-------------------------------------------------------------------------------------------------------------------

綜上，本部認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適用，並未直接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而係指出在被害人於客觀上顯無接受詰問之可能性或可行性時，如何讓被害人之庭外陳述成為證據。退萬步言，縱認性防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適用，實質上對被告之對質詰問權造成影響，然依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為避免證人遭受危害，即於審理中，法院已從被害人之病歷資料、專家證人等之證述發現被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為保護此等弱勢被害人之生命、身體、人格權，仍非不得限制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且此時若已賦予被告就證據能力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仍屬對被告之權利有所維護。又被告對質詰問權的行使，並非僅透過審判中交互詰問方得以遂行，如偵查中檢察官曾就被告或辯護人提出之問題，再行傳喚被害人訊問，或審判中經專家評估被害人不適合進行交互詰

問，而宜由法官訊問，可由被告及辯護人先預擬提問之問題，由法官訊問代替之，均屬踐行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方式。